

JIATING ANQUAN
FANGFAN
SHOUCE

家庭安全 防范手册

【防抢·防人身伤害篇】

—— 陈 功 | 主编 ——



全家人必备的安全防范指引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民安全防范系列
GONGMIN ANQUAN FANGFAN XILIE

杨立云◎总主编

家庭安全 防范手册

【防抢·防人身伤害篇】

主 编 | 陈 功
副主编 | 罗珂岩 李建军
苗德旺 郭志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安全防范手册·防抢·防人身伤害篇/陈功主
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1

(公民安全防范系列)

ISBN 978-7-5102-0414-2

I. ①家… II. ①陈… III. ①家庭—安全—基本知识
IV. ①X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9179号

家庭安全防范手册

【防抢·防人身伤害篇】

主编 陈 功 副主编 罗珂岩 李建军 苗德旺 郭志明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5.625 印张

字 数:132 千字

版 次: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414-2

定 价:1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防 抢 篇

- 一、针对公民个人的抢劫（夺） 3
- 二、针对金融机构的抢劫 18
- 三、针对企事业单位、各类经营场所的抢劫（夺） 28

防人身伤害篇

- 一、电、气、水事故 43
 - 二、火灾事故 55
 - 三、交通事故 72
 - 四、中毒事故 86
 - 五、动物攻击 102
 - 六、针对女性的侵害 114
 - 七、传染性疾病和动物疫病 132
 - 八、治安灾害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 151
-
- 附录 报警与急救常识 168

防抢篇

抢，是抢劫和抢夺的总称。一般老百姓对这二者的区别不是很了解。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抢夺，同样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作案人乘人不备，公开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通俗地讲，抢劫就是作案人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强行逼迫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而抢夺是作案人乘被害人不备，快速地夺过其财物后逃跑。

抢劫和抢夺历来是严重威胁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盗窃一样是咱们老百姓平日里非常关注的治安热点问题。对抢劫和抢夺的防范，本篇主要从针对公民个人的抢劫、抢夺，针对金融机构的抢劫和针对企事业单位、各类经营场所的抢劫、抢夺三个方面展开。

一、针对公民个人的抢劫（夺）

遭遇过抢劫或者是抢夺的人不在少数，尤其是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的地点，“两抢”行为几近猖獗，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局势的稳定，所以，打击“两抢一盗”一直以来都是各地公安机关的一项重点工作。

在我国《刑法》中，分别设有抢劫罪和抢夺罪。其中，抢劫罪是一项重罪，只要作案人实施了抢劫行为，不论其抢得财物的数额多少，都将构成抢劫罪，而抢夺将视其所抢财物的数额，来确定是否构成犯罪。这是抢劫罪和抢夺罪在构成上的一个显著区别。

（一）抢劫

抢劫行为的实施者多为身强力壮的青年男性，既有单人作案，也有团伙共同实施抢劫的。受害者女性居多，此外，学生、中老年人、身材瘦弱者、携带贵重物品和大量金钱者、独自一人在外者，也是抢劫案件的易被害人群。

抢劫的发生地点，既有室内、小巷内、公园内、林荫小道等封闭、僻静处，也有交通工具内、金融机构外、学校外等人多的地方。

◆【案例一】◆网友实施的抢劫

第一起：2010年7月6日，四川女子兰某慌里慌张地走

进Z县公安局，当民警询问她有什么事时，兰某过了好一阵子才支支吾吾地说了自己的遭遇。

兰某时年25岁，是四川某县的一名公务员，已经结婚并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可是，她总感到丈夫过于朴实呆板，不懂浪漫，没有生活情趣，所以爱在网上结识能说会道的网友。5月初的一天，她在网上认识了一名男网友，兰某觉得对方不仅说话幽默风趣，而且还很会奉承她，每次和他聊天时都很开心，于是对他渐渐产生了好感，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

7月4日，网友说他这几天休年假，邀请兰某来Z县玩，可以好好陪陪她。兰某听后非常高兴，就谎称学校组织旅游，瞒着老公来到了Z县。和网友见面后，见对方不仅年轻，而且英俊潇洒，风度翩翩，兰某当天晚上就和网友去一家宾馆开了房。一番激情后，房门突然被打开了，两名陌生男子冲了进来，将衣衫不整的她堵在床上。两名男子不但抢走了她的戒指、项链和耳环，而且还以向兰某家人告发其出轨之事相要挟，逼她说出了银行卡密码，取走了兰某卡里的7000元钱。此时，那个满口甜言蜜语的网友也悄悄地溜了，将她独自扔在了宾馆。因身无分文，无法回家，兰某才不得不来到县公安局报案。

当民警询问详细情况时，兰某还对男网友心存幻想，觉得他也是受害者。民警找到网友后，他果然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说自己并不认识闯进房的两名男子。但是他的狡辩在民警面前是无法得逞的，随着两名同伙的落网，男网友再也不抵赖了。

“网上聊天时我见她长得漂亮，而且经济条件也不错，就想将她骗到Z县来。”男网友交代说，那两名男子是他在网吧里找来的，答应事后给他们每人400元钱。

第二起：2009年5月30日，3名渝籍男子约女网友来重

庆，逼拍裸照后抢走了3600元财物。过了还不到一周，3人又在贵州持刀抢走另一女网友9000元。

2009年5月，都是20出头的苗某、谭某和郭某开始策划抢劫，5月30日，郭某约外地网友、女大学生赵某来重庆，将她带到一家宾馆的房间。等候在此的苗某、谭某立即将其按在床上，用毛巾、被子捆绑起来。见赵某随身仅携带100元钱，3人便威胁赵某，让她以毕业答辩没有通过需要交钱为由，向家里要钱。为防赵某借机报警，3人用手机给赵某拍了裸照。第二天，3人取走了赵某家人存入卡内的3500元现金。

6月3日，苗某等3人又约另一名女网友徐某来到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区游玩，4人在当地一家招待所住下。在房间内，3人以语言威胁徐某后，从其包内搜出一张银行卡，3人持弹簧刀强迫徐某说出了密码，在附近自动取款机取走卡内9000元现金。

◆【评述】◆上网认识的网友，由于彼此并不生活在对方的现实生活中，所以往往能够随心所欲地交流，我们甚至可以向网友倾诉自己不愿意对家人和朋友倾诉的秘密，所以交网友一直以来都很盛行。

然而不少网民除了交网友外，还想要见网友。其实见网友是存在一定风险的，因为我们和网友的认识是通过网络这个虚拟世界，所以彼此并不知道对方的真实情况。如果对方有什么歹意，我们极易被害。上述几起案例中的被害人兰某、赵某和徐某正是犯了这样的错误。

◆【案例二】◆情侣夜晚散步遭抢劫

2009年11月8日晚6时许，一对大学生情侣在公园附近散步，突然遭遇3名男子抢劫，为了保护女友，男青年奋起反抗，左侧脸部被一名作案人砍了一道长达10厘米的刀口，左耳朵基本已被砍掉，伤势严重，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

事发之前，他们刚从自动取款机上取过钱。女孩的手机和所有财物都放在被3名男子抢走的那个包里。

※【评述】※我们对男青年勇救女友的英勇行为表示敬意，但是，他俩对此事也应当进行必要的反思。

古人云：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傍晚时分，发生在幽暗僻静处，专抢散步、约会的青年男女的案件时有发生。所以，编者在此提醒恋爱中的青年男女们，在约会时不要只挂念着僻静处的“二人世界”，不应忘记自身的安全，因为有可能在某个阴暗的角落里，一双甚至是数双罪恶的眼睛正在盯着你们。

※【案例三】※放学途中的抢劫

2010年3月11日，某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抢劫学生的案件，被告人苏某（男，17岁）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元。

苏某2岁时，母亲就远走他乡至今杳无音信，只剩下他们父子二人相依为命，日子过得很穷苦。苏某不仅缺乏家庭温暖，而且也无心向学，小学毕业后便辍学在家。2006年，他的父亲也外出务工，与苏某失去了联系，苏某便住在伯父家里。由于缺乏管教，进入青春期的苏某不仅思想充满叛逆，而且整日泡在网吧沉迷于网络游戏中。

2009年10月27日，在所在镇的一所中学附近，苏某手里拿着一把学生平时用的削笔刀，拦住一名中学生问道：“想不想用这刀在脸上划一个口子？”那名学生说：“不想。”苏某说：“不想就把钱拿出来。”就这样，苏某抢得该名中学生15元钱。在接下来的一周时间内，苏某又用此类方法，连续作案两次，又抢劫3名中学生共60元钱。学校老师获悉后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苏某在老地方欲再次抢劫时被派出所民警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苏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根据《刑

法》有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收到判决书后，苏某表示一定好好改造，重新做人。

◆【评述】◆针对学生的抢劫时有发生，通常情况下作案人本人就是学龄少年，与被抢的学生年纪相仿，只是由于家庭、学校教育等原因，无心向学，慢慢滑向了违法犯罪的边缘。但是，他们毕竟年纪还小，个性尚未定型，有很大的可塑空间，因此只要家庭、学校教育得当，给予足够的关爱，他们日后会改过自新，会成为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所以本案中，学校老师立即就报案的做法，编者认为值得商榷。送进监狱关三年，对于一名仅17岁的少年而言，是很不幸的。在狱中，苏某很有可能从其他囚犯中习得新的犯罪技术，强化其犯罪心理结构，出狱后可能会干出更出格的事情。

◆【案例四】◆入室抢劫

不少入室抢劫的作案人，其最开始的目的仅是入室盗窃，被屋主人发现后才转为抢劫的。有这样一起案例，作案人小张也是由盗窃转为了抢劫，但这起案件又有其非常特殊的地方。

小张是湖南人，自小老实忠厚，在19岁的时候，他只身南下广东打工，希望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让父母过上好日子。

第一次离开农村到大城市的小张，打工之路非常不顺，在一建筑工地辛苦工作了一年后，老板跑了，无处讨要工钱的小张连吃饭都成了问题，后来，是隔壁一位好心的包工头给了他300元钱。小张拿到钱后准备回家，先坐公交车去火车站，谁知在车上，小张的钱又让扒手给偷了去。

绝望至极的小张在火车站附近漫无目的地徘徊，后来自己也不知道走到哪里去了。这时，小张看见前方有一栋正要拆迁的居民小楼，楼里基本都空了，只有一家窗外还晾着衣物。走投无路的小张决定进去看看，兴许能捡到一些别人搬家时不要

的东西，拿去换点钱。小张在楼道里搜索着，可什么也没有发现，不一会儿来到了尚未搬迁的那家门口，他发现房门是开着的，里面没人。于是，小张就进去了，看见桌上有25元钱，便将钱拿在了手里。正在这时，一名刚刚洗过头发的中年妇女拿着盆子从屋外进来了。她看见陌生人后非常紧张，然而小张比她更紧张，慌忙间他拿起桌上的一把剪刀，哆哆嗦嗦地指着中年妇女，说道：“这些钱我要了，把钱给我。”

那名妇女上下打量了小张，对他说道：“孩子，你和我儿子差不多大，我看你也是吃了很多苦。那些钱你拿去，我这还有一百多，都给你，你不要伤害我，拿着钱快回家去吧。”

凭着这些钱，小张回到了老家。随后他向亲戚朋友借了本钱做生意，小张为人素来诚实守信，再加上辛勤努力，生意越来越红火。没过多久，小张也娶妻生子了。但是，他心中始终对一件事耿耿于怀，那就是自己当年抢劫了一名妇女，到后来已经是夜不能寐了。后来，小张终于下定决心，作出了回去投案自首的决定，于是他离开妻子儿女、舍下自己的生意，前往抢劫地点所属的派出所投案。

然而，让小张意料不到的是那名妇女并没有去报案，派出所里找不到任何与此事相关的材料。也就是说那名妇女并不认为小张是坏人，只要小张不去自首，没有人会追究他的责任。后来，法院判处小张有期徒刑7年。他现在终于如释重负了。

◆【评述】◆入室抢劫是抢劫罪的加重情节，法院在量刑上会加重处罚。但就本案而言，小张也令人起敬。只要他不回去，那现在还是在做他的老板，和妻子、孩子团聚在一起，共享天伦。但是为了不让自己再受到良心的谴责，小张还是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回去。知错能改，也是大善。

◆【案例五】◆抢劫致人死亡

2009年4月18日下午4时许，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

中路发生一起抢劫案件，两名见义勇为的群众在勇斗作案人的过程中一死一伤。

4月18日下午4时许，受害人梁女士在南京常府街农业银行营业网点取出2万元人民币后，在步行至常府街与三条巷路口时，突然被人从后面用钝器打击头部，其装有2万元现金的包亦瞬间被抢走。受害人随即大声呼救，路边群众听见呼救声后立即追赶作案人，在追至龙蟠中路报业大厦附近时，其中一名作案人被见义勇为的群众和受害人梁女士抓住并夺回了被抢的2万元现金。这时，另一名作案人突然冲入人群，手持匕首将受害人梁女士和两名群众捅伤，两名作案人则趁机逃脱。

伤者被一旁的群众及时送往附近的南京军区总医院抢救，但其中一名见义勇为的群众于葆林（男，52岁）因肝部被刺中，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群众张定华（男，71岁，退休职工）被刺伤。

玄武区公安分局民警接报后迅速赶至案发现场，并很快就此案成立了专案组。据目击证人描述，两名作案人年龄均为二十多岁，其中一名身高1.75m左右，案发时上身着浅色T恤，另一名身高1.75m左右，上身着深色衣服，背双肩包。

◆【评述】◆两位见义勇为者的事迹非常感人，全然不顾自己年岁已大，依然勇敢地站了出来。这也反衬出了作案人的歹毒，他们竟对老人和妇女下如此毒手。

所以，编者在此提醒大家，在遭遇抢劫等暴力侵害时一定要将自己的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可以先行记住劫匪的体貌特征、逃跑路线、有无同伙等，有条件的甚至还可以尾随其后，探得作案人的藏身地点，然后立即报警。尾随一定要特别注意安全，不可离作案人太近，不去僻静人少和封闭的地方，不可自己贸然行动。

◆【案例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2010年1月，J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李某等四人涉嫌冒充军警人员实施抢劫一案，依法判处被告李某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3万元。其他三名被告也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2009年11月，李某与吕某、郑某一起密谋实施抢劫。11月12日上午，三人在李某的出租屋内约见了林某，并由林某为他们提供了3套仿制的武警春秋常服、2根警棍和1个停车牌。11月12日下午，林某带被害人余某到他租住的出租屋内拿取礼物，这其实是几名作案人故意安排的“踩点”，好让李某、吕某和郑某乘机记住余某的相貌，锁定作案目标。当天下午6时许，余某及其生意伙伴携带现金50万元准备驱车前往K市，李某等三人开车悄悄地尾随于后，准备伺机而动。

在余某一行刚刚驶入J市的一个郊区时，李某等三人加速超过了余某的车辆，在郊区一路口处他们将车停了下来。随后李某等三人迅速换上“武警春秋常服”，手持停车牌和警棍设置了一个“检查关卡”，等待着余某一行的出现。

当余某的车辆到达“检查关卡”时，李某迅速拦下该车，接着三人以公安边防派出所人员进行检查为名，强行坐上该车，并强迫司机将车开到该郊区一偏僻的山岭路段，其间他们还对余某等人施以暴力。待车到达预定位置后，李某以怀疑余某等人运输毒品为由，强行搜查了他们的身体、随身携带的物品和驾驶的车辆，并乘机抢走了余某装有50万元现金的小型手提箱。

第二天，余某报了案，J市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在警方强大的侦查攻势下，包括向其提供假警服的林某等四名作案人向J市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退还了尚未挥霍的赃款。

法院审理此案时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

手段，抢劫公民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伙同他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数额巨大，属加重情节，但鉴于被告有自首情节，而且大部分赃款也已追回，遂依法对其作出了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3万元的判决。

◆【评述】◆警察截查可疑车辆，一般都会在道路边设立查车点。截停车辆后，会第一时间亮出警官证并向司机表明身份，不可能随随便便就拿出枪、警棍等武器和警械来要挟车主下车或进行“私了”。

遇到类似情况时，我们不要被对方“军车、警车”的身份所蒙蔽，这其实都是挂的假号牌，也不要相信可以“私了”而轻易下车，以防遭遇不测。一旦发现形势不对，要第一时间锁好门窗，并拨打110报警，以便于警方在最短时间内拦截嫌疑车辆。

◆【案例七】◆僻静处的抢劫

2010年6月30日晚11时15分左右，一名浑身是血的年轻女子冲进F县公安局溪湾派出所的值班室，她一边用手捂着脖子上流血的伤口，一边惊恐地对民警说：“我刚才被抢劫了，那个男的有刀……”

值班的两名民警马警官和胡警官立即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救治。当时被害人的脖子和手臂分别被作案人割开了一个口子，鲜血已将女子身着的T恤衫染红了一大块，外科值班的医生立即为被害女子实施了手术。马、胡两名警官望着躺在病床上仍惊魂未定的受害人，不停地安慰她，并表示一定要将凶手绳之以法。

渐渐平静下来的被害人向马警官叙述起了刚才的可怕经历，胡警官在一旁认真地做着笔录。

原来，快11点的时候，被害女子从家里出来走到巷子口时，有一名男子突然从后面紧紧捂住了她的嘴，该女子一下子

吓呆了，第一反应就是遇到了坏人抢劫！但是她看不清那名男子的长相，作案男子当时戴着黑色长檐帽和黑色口罩，身穿黑色外衣。

男子还威胁被害人，不让其说话，并把她价值3000余元的手机给抢走了。最初，被害女子怕对方伤害自己，曾用力地挣脱开了束缚，但没跑出几步就被对方追上，该男子照着她的脖子就是一刀，并威胁她说：“再跑我就宰了你！”然而被害女子性格倔强、刚烈，不肯就范，她急中生智，想到用迅速下蹲的办法来摆脱束缚着她的男子的右胳膊。可结果不但没有挣脱，反而激怒了该名男子，他又用刀朝女子的胳膊割了一刀，鲜血又流了出来。剧烈的疼痛使女子不敢再挣扎，于是她被那名男子勒着脖子往巷子深处黑暗的地方拽去。走到一个路口时，女子看见路边小商店门口站着一个人，便再次使劲挣脱开了束缚，拼命地向那个人身边跑去。作案的男子可能是怕被人发现，就没有再追，迅速地消失在了夜色中。

2010年7月9日，即案发9天后，该名男子在一家网吧里被溪湾派出所民警抓获。经审讯，男子对自己持刀抢劫的事实供认不讳。

◆【评述】◆本案中，受害人主要犯了两个错误：第一，晚上10点多独自一人行走于僻静处。女性如果有事需要外出，可让男性家庭成员陪同，女性夜间独自在外本来就存在一定危险，更何况是僻静的胡同里。第二，盲目地进行暴力反抗。女性的体力和男性相比，差距毕竟很大，而且作案人还手持利刃，女性盲目地反抗会给自己带来伤害，甚至还可能送掉自己的性命。

◆【防范攻略】◆防范抢劫，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不要独自行走于幽暗、封闭、僻静的地方，尤其是在夜晚。不论男性还是女性，都应当注意这点。

第二，不要随意同意约见网友。如果实在要见，也应该告知家人、朋友，并有人陪同。

第三，平时在家要注意关好房门和出入单元楼的门，家里该安装防护栏的地方要安装防护栏，陌生人敲门切忌随意开门，不要轻易相信其理由，以防止入室抢劫。

第四，对于冒充军警人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抢劫的，要提高识别能力，不可相信对方。

第五，可以的话，女性应该随身携带一些小巧的安防器材，遇事才好保全自身。

第六，在银行存取大量现金时，要特别注意，可以找数人陪同，以防止有人实施抢劫。

第七，面对抢劫时，切忌盲目地进行暴力对抗，以免给我们带来人身伤害。智取为上策。如果是单人作案，被害人可以先假装顺从，使其麻痹，再乘作案人不备猛攻其要害，然后迅速逃跑并呼救。当然，临场怎样操作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当作案人要我们交出财物时，不要直接交给作案人，可先将一些不值钱的物品扔向远处，同时给作案人造成这是贵重物品的错觉，这样作案人很有可能过去拾捡，此时，就可以伺机逃脱，并大声呼救。

二、抢夺

女性是抢夺行为最主要的被害群体，她们通常被抢走耳环、项链、挎包等物品。夏季是抢夺行为的高发期，这时天气炎热，女性穿得比较少，佩戴的各种首饰也都露在外面，例如金项链。